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於非上市		於H股		佔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及說明	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H股數目 及說明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		%		%	%
沈伯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15,638	1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宇棟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8,006,948	12.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900,015	4.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恒誠 ⁽³⁾	實益擁有人	2,900,015	4.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金爾 ⁽⁴⁾	實益擁有人	3,451,985	5.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紐爾利新策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51,985	5.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紐爾利新語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51,985	5.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紐爾利新道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51,985	5.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向紅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51,985	5.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辰瑞 ⁽⁴⁾	實益擁有人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禾賽瑞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新揚子商貿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子江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蘇揚船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禾耕籽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於非上市			
					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H股數目 及說明	於H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		%		%	%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保德信金融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辰坤企業管理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久坤創投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鼎佑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清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234,619	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雨茂物西藏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686,604	1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雨茂物投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686,604	1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敏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686,604	1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及說明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非上市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於非上市股份			
					H股數目 及說明	於H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			%	%	%
段小光 ⁽⁴⁾	受控法團權益	6,686,604	10.3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江晨道 ⁽⁵⁾	實益擁有人	5,246,620	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晨道資本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246,620	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倚天投資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246,620	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關朝餘 ⁽⁵⁾	受控法團權益	5,246,620	8.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翟良慧.....	實益擁有人	3,946,994	6.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鳳蘭.....	實益擁有人	3,605,288	5.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49,062	4.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郭洪濤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48,600	4.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問鼎投資 ⁽⁶⁾	實益擁有人	2,687,986	4.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德時代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687,986	4.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德新能源 ⁽⁷⁾	實益擁有人	2,191,293	3.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DK Corporation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91,293	3.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91,293	3.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源夏 ⁽⁸⁾	實益擁有人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源光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源然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源矩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源嵐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毅謙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毅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非上市					
		佔本公司		非上市		於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權益的概約		權益的概約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²⁾		百分比 ⁽²⁾		百分比 ⁽²⁾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及說明	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說明	百分比 ⁽²⁾	H股數目 及說明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及說明	百分比 ⁽²⁾
		%		%		%		%	
無錫源道 ⁽⁸⁾	受控法團權益	2,093,477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列示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時已[編纂]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包括(i)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計[編纂]股H股，及(ii)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未經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H股)。
- (3) 截至2026年6月22日，無錫恒誠由其普通合夥人沈宇棟先生持有約45.2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宇棟先生被視為於無錫恒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金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金爾」)由其普通合夥人金雨茂物(西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雨茂物西藏」)持有1.00%的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蘇州紐爾利新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紐爾利新策」)持有95.00%的權益，而蘇州紐爾利新策則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紐爾利新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紐爾利新語」)持有約0.41%的權益。蘇州紐爾利新語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紐爾利新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州紐爾利新道」)持有約6.90%的權益，而蘇州紐爾利新道由林向紅持有99.9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雨茂物西藏、蘇州紐爾利新策、蘇州紐爾利新語、蘇州紐爾利新道及林向紅各自被視為於廈門金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工業園區辰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辰瑞」)由其普通合夥人金雨茂物西藏持有1.00%的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賽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賽瑞」)持有約56.01%的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江蘇新揚子商貿有限公司持有35.00%的權益，而江蘇新揚子商貿有限公司由揚子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YF8)通過江蘇揚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元禾賽瑞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元禾耕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耕籽」)持有約1.96%的權益，並由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約39.22%的權益。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由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0.00%的權益，而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56)通過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代碼：PRU)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0.00%的權益。元禾耕籽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辰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辰坤企業管理」)持有51.00%的權益，並由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00%的權益。辰坤企業管理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久坤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久坤創投」)持有2.00%的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鼎佑辰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鼎佑」)持有98.00%的權益，上海鼎佑由其普通合夥人久坤創投持有18.00%的權益。久坤創投由徐清持有70.00%的權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59.98%的權益，後者則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持有90.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主要股東

金雨茂物西藏、元禾賽瑞、江蘇新揚子商貿有限公司、揚子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蘇揚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元禾耕籽、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保德信金融集團、辰坤企業管理、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久坤創投、上海鼎佑、徐清、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蘇州辰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雨茂物西藏被視為於廈門金爾及蘇州辰瑞持有的合計6,686,6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金雨茂物西藏由金雨茂物投資全資擁有，而金雨茂物投資則由張敏及段小光各持有3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雨茂物投資、張敏及段小光各自被視為於金雨茂物西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晨道(湖北)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江晨道**」)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道資本**」)持有約0.03%的權益，而晨道資本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公司(「**倚天投資**」)持有1.00%的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關朝餘持有99.00%的權益。倚天投資由關朝餘持有67.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晨道資本、倚天投資及關朝餘各自被視為於長江晨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問鼎投資**」)由寧德時代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德時代被視為於問鼎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寧德新能源**」)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DK Corporation(股份代號：6762)透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DK Corporation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寧德新能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源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源夏**」)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源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源光**」)持有1.00%的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無錫源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源然**」)持有約36.83%的權益。寧波源光由南京源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源矩**」)透過寧波源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源嵐**」)全資擁有。南京源矩約82.18%的權益由杭州毅謙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而杭州毅謙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由曹毅全資擁有。無錫源然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源道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無錫源道**」)持有約0.04%的權益，而無錫源道為寧波源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源光、無錫源然、南京源矩、寧波源嵐、杭州毅謙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曹毅及無錫源道均被視為於武漢源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